西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法政办〔2021〕31号

西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平县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证明事项清单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现将《西平县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8月18日

西平县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加强证明事项清单管理，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县级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为公民、法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出具证明的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各单位在行使行政权力、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时，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无法律、法规依据或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也不得增设办事条件和盖章环节。行政机关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网络信息核验等方式获得信息的,不得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相关事项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数据共享、网络信息核验等方式获取的信息,可以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三条** 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第四条**  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监管，对不实承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第五条** 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对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和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目录清单制管理，取消的事项要坚决取消到位，严禁出现变相保留或变项增设新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职尽责中存在不必要的证明和盖章环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进行投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群众公布处理结果。

**第七条**  监察机关发现变相保留或上级命令取消仍继续实施的；对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本管理制度施行后，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有变化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应根据变化及时调整。

**第九条**  本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